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单位名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 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 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161.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5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61.87	总计	62	316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2.30	70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2.30	702.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8	291.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2.48	272.48					
21103	污染防治	155.32	155.32					
2110301	大气	75.18	75.18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10307	土壤	16.34	16.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80	23.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	25.00					
21111	污染减排	230.00	23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1.87		3,16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1.87		3,161.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8		291.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2.48		272.48			
21103	污染防治	2,614.89		2,614.89			
2110301	大气	2,534.75		2,534.75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10307	土壤	16.34		16.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80		23.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		25.00			
21111	污染减排	230.00		23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61.87	3161.8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2.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1.87	316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59.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61.87	总计	64	3161.87	316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61.87		3,161.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1.87		3,161.8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1.98		291.9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19.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2.48		272.48
21103	污染防治	2,614.89		2,614.89
2110301	大气	2,534.75		2,534.75
2110302	水体	40.00		40.00
2110307	土壤	16.34		16.3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80		23.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00		2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00		25.00
21111	污染减排	230.00		23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0.00		2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61.8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730.92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拨付中央大气污染治理资金 4200.34 万元，2021 年没有拨付中央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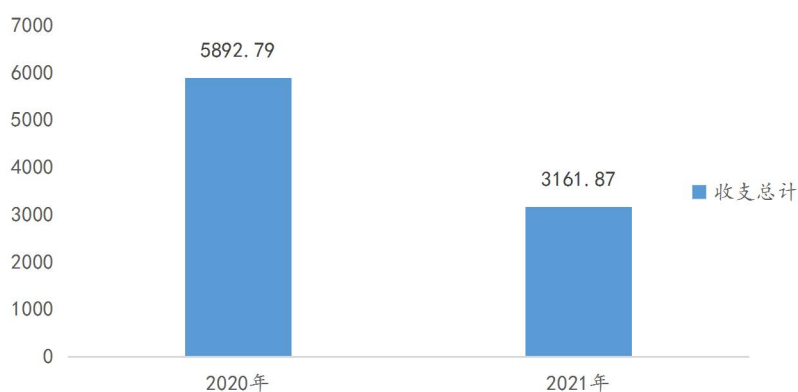


图1：2020-2021年度综合收支对比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2.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6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161.87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其中本年收入 702.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573.34 万元，降低 86.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拨付中央大气污染治理资金 4200.34 万元，2021 年没有拨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支出 3161.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73.42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1653.68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增加 1917.04 万元，污染减排支出减少 205.81 万元，其中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污染源普查项目、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应急电源蓄电池更换项目、大城县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记电信息监控平台建设及运维项目等 2021 年均没有开展。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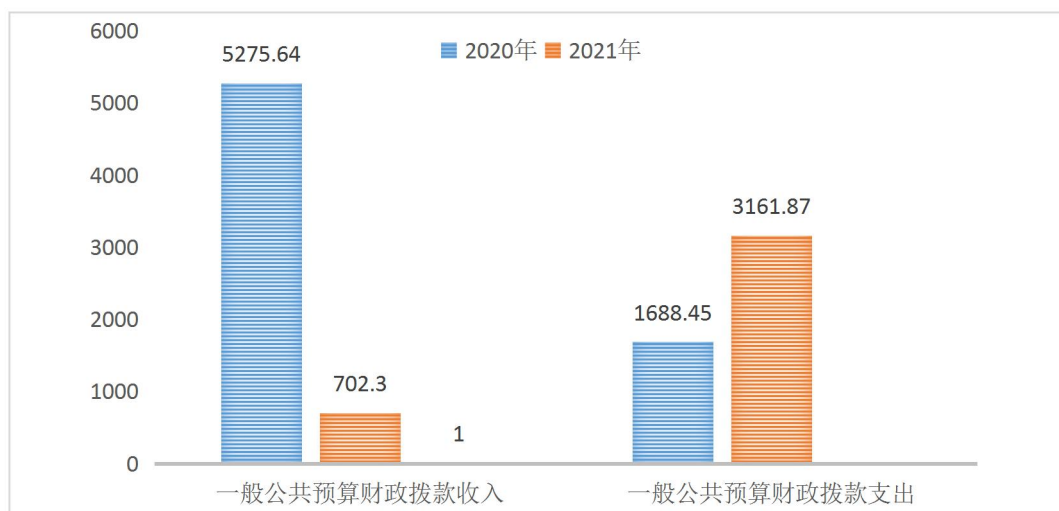


图 2：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9 万元，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大城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等项目资金收回；本年支出 316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9.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数额较大，导致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2368.3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包括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资金等。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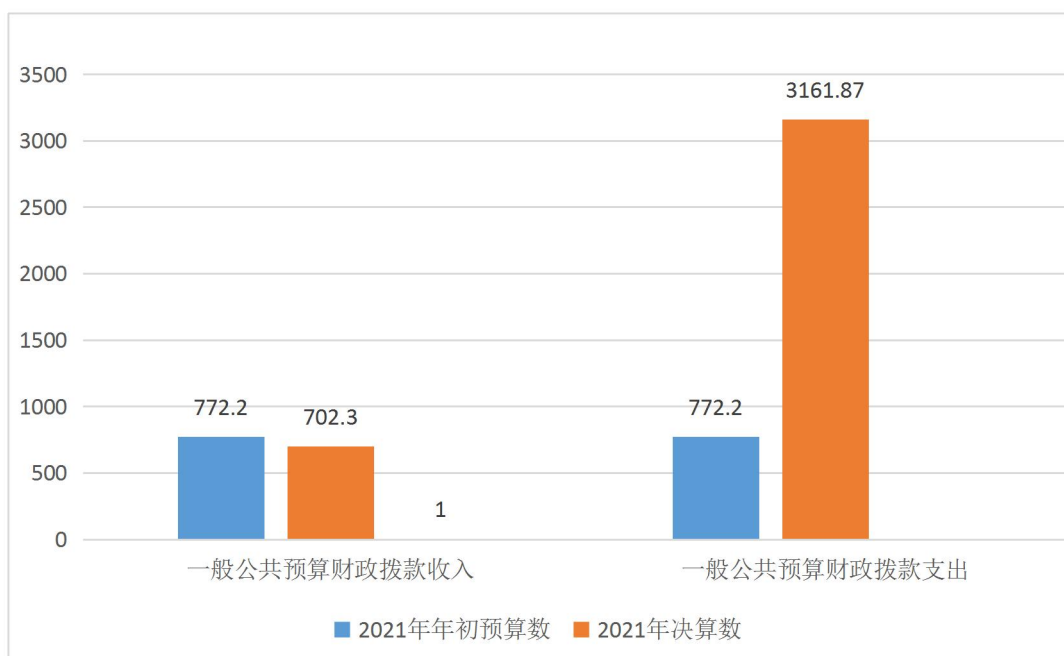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图（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1.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3161.8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深度

治理、燃油锅炉治理改造、大城县 10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17.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了 2 辆执法车辆，2021 年“三公”经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了 2 辆执法车辆，2021 年“三公”经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车辆状况、编制远不能满足工作任务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购置了 2 辆执法车辆，2021 年“三公”经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1 年“三公”经费全部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

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3161.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及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0 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66 万元，执行数为 6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靶向治理技术方案 3 期，《大城县空气质量改善总体实施方案》1 期，《大城县敏感点周边管控方案》1 期，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28 期，数据分析报告准确率 98%，数据分析

报告及时提供，成本控制为 66.66 万元，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分析，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达 95%，更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减少大气违法行为等。未发现问题。

(2) 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补贴资金（70 万元）- 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补贴资金（70 万元）- 上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2 万元，执行数为 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 3 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定制非道路移动机械 600 套环保信息采集卡、环保登记号码标牌，强化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此笔资金为上级切块拨付，剩余 61.48 万元由县财政收回。

(3) 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0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执行数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面

积 8660 平方米，通过了专家评审，按期完成工作，有效改善土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未发现问题。

(4) 2021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1.34 万元，执行数为 27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聘用劳务派遣人数 69 人，聘用人员学历全部高中以上，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人员保险，提升了工作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因未聘用满 71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等预算资金都有剩余。

(5) 大城县 10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 10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采购完成 104 套设备，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实现乡镇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全覆盖，及时、准确、全面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持，及时准

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未发现问题。

(6) 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 万元，执行数为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设备采购数量 23 台/套，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准确有效数据，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未发现问题。

(7) 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34 万元，执行数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场地调查面积 11467.3 m²，调查评估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保障了南赵扶水泥厂西侧周边环境不被污染，周围村民生活健康受到保护，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因为疫情原因耽误土壤调查工作的开展，导致资金支出工作延后，

后来县里预算调整，10月份完成支付。

（8）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编制完成《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1个，并通过了专家论证，有效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居民满意率达到95%以上。未发现问题。

（9）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8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100%通过省政府的专家评审。通过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客观的反映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现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护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未发现问题。

（10）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

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1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更换一个质量合格的 200KVA 的变压器，消除跳闸、断电、短路等用电隐患，延长各项仪器和用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各科室部门工作进行顺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因疫情原因，施工较晚，导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晚于计划完成时间。

（11）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 6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平台联网，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1 年 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放弃资金补贴，剩余资金 0.7 万元由财政收回。

（12）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

(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1.26 万元,执行数为 195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河北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共计 12 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5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100%。廊坊首跃铝业有限公司放弃资金补贴,同时经三方公司审计,认定环保治理投资金额减少,剩余资金 1383.18 万元由财政收回。

(13)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资金(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资金(4200.3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0.57 万元,执行数为 43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装及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 20 套数,设备合格率 100%,对廊坊三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100%。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放弃资金补

贴，同时经三方公司审计，认定环保治理投资金额减少，剩余资金 175.93 万元由财政收回。

(14)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 (4200.34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 (4200.34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14 万元，执行数为 4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造燃气锅炉台 18 台，合格率 100%，对大城县张荆河五庆浴池等 18 家单位 5.65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单位污染物 (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100%。10 台燃气锅炉不符合拨付条件，剩余资金 47.16 万元由财政收回。

(15) 燃油锅炉治理改造资金 (4200.34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油锅炉治理改造资金 (4200.34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造燃油锅炉 13 台，合格率 100%，对河北东方泓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13.58 蒸吨燃油锅炉提标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10 家单位污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100%。9台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不符合拨付条件,剩余资金48万元由财政收回。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66	66.66	66.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66	66.66	66.6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及服务，更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减少大气违法行为。				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靶向治理技术方案3期，《大城县空气质量改善总体实施方案》1期，《大城县敏感点周边管控方案》1期，空气质量分析报告28期，数据分析报告准确率98%，数据分析报告及时提供，成本控制为66.66万元，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分析，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达95%，更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减少大气违法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28期	28期	15	15		
		质量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准确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数据分析报告及时提供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66.66万元	66.6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	精准	精准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分析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补贴资金(70万元)-上级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8.52	8.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70	8.52	8.5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对3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定制非道路移动机械600套环保信息采集卡、环保登记号码标牌，强化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对3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定制非道路移动机械600套环保信息采集卡、环保登记号码标牌，强化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卡、登记号码标牌数量	600套	600套	15	15	
		质量指标	加装改造污染控制装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年内完成	2021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70万元	8.52万元	10	9	此笔资金为上级切块拨付，剩余61.48万元由县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状况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	2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23.8	23.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工作。				已完成《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调面积	= 8660 平方米	= 8660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	通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9月30日	9月30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3.8万元	23.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土壤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健康	健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耕地安全	安全	安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34	291.34	272.48	10	94%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34	291.34	272.48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聘用派遣人员满足工作要求,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人员保险。				满足了工作需要,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数	71	69	10	9	2021年截至年底 未聘满71人,实际 完成平均为69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	高中以上	高中以上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保险支付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缴纳	及时发放 及缴纳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91.34	272.48	10	9	年末未聘用满71 名派遣人员,工资 及保险等预算资金 都有剩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工作效益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聘用部门满意率	≥95%	≥95%	15	15	
聘用单位满意率			≥95%	≥95%	15	15		
总分						100	97.4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城县 10 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河北凯泰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格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171.0	17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	171.0	17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名称	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河北球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0	5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	59.0	5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104 套设备的采购完成，实现乡镇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全覆盖，得以及时、准确、全面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通过 104 套设备的采购完成，实现乡镇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全覆盖，得以及时、准确、全面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4 套	104 套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完成及时性	6 月底	4 月初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71 万元	171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	提供准确数据	提供准确数据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省控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的传输、迁移、转化等情况，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一手数据资料。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省控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的传输、迁移、转化等情况，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一手数据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6台	16台	10	10	
			设备采购数量	5套	5套			
			设备采购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款项拨付完成及时性	6月底	6月中旬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9万元	5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自动站连续正常运转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	提供准确数据	提供准确数据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城县南赵扶村原水泥厂西侧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中环科评（北京）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16.34	16.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16.34	16.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南赵扶水泥厂西侧周边环境不被污染，周围村民生活健康受到保护。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对污染场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了南赵扶水泥厂西侧周边环境不被污染，周围村民生活健康受到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调查面积	11467.3 m ²	11467.3 m ²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情况	通过	通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性	5月底	10月	10	5	年初因为疫情原因耽误土壤调查工作的开展，导致资金支出工作延后，后来县里预算调整，10月份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6.34万元	16.3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遏制生态环境恶化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周围村民健康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周边土壤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河北森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初预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算数	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项目的开展，第三方按合同要求出具农村生活污水长效管控制机制，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大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开展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完成量	= 1 个	= 1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专家论证通过率	= 100 %	= 100 %	15	15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25 万元	≤2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持续	持续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水质改善将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5 %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8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100%通过省政府的专家评审。通过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客观的反映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现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护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完成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全部通过省专家组评审。通过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客观的反映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现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护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划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数量	8个	8个	20	20	—
		质量指标	划分工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1 月底	2020年9月	10	10	—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0万元	40万元	10	10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准 确率	100%	100%	10	10	—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改善	改善	10	10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报告使用部门满意率	90%	100%	10	10	—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变压器增容更换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9.91	19.5	1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9.91	19.5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增容变压器保证机关正常用电，提高电器设备使用寿命。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更换一个质量合格的 200KVA 的变压器从而消除跳闸、断电、短路等危险，延长各项仪器和用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保证各科室部门工作进行顺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台数	1 台	1 台	15	15	
		质量指标	购置变压器质量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项目计划时间更换完成	5 月底前	8 月底	10	8	因疫情原因，施工较晚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9.91 万元	19.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用电隐患	消除	消除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使用性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用电人员满意度	≥95 %	100%	10	10	
总分						100	97.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 (4200.34 万元)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5.6	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6.3	5.6	5.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 2020 年对 6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平台联网，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对 63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平台联网，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台数	63 台	63 台	15	15	
		质量指标	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6.3 万元	5.6 万元	10	9	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放弃资金补贴，剩余资金 0.7 万元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减少单位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4200.34 万元）
------	------------------------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34.44	1951.26	1951.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3334.44	1951.26	1951.2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 2020 年对河北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共计 12 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5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对河北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共计 12 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5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座数	12 座	12 座	15	15	
		质量指标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3334.44 万元	1951.26 万元	10	9	廊坊首跃铝业有限公司放弃资金补贴，同时经三方公司审计，认定环保治理投资金额减少，剩余资金 1383.18 万元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减少单位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资金（4200.34 万元）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5	430.57	430.5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606.5	430.57	430.5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20 年对廊坊三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对廊坊三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9 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及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套数	20 套	20 套	15	15	
		质量指标	加装及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606.5 万元	430.57 万元	10	9	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放弃资金补贴，同时经三方公司审计，认定环保治理投资金额减少，剩余资金 175.93 万元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减少单位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资金 (4200.34 万元)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3	47.14	47.1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94.3	47.14	47.14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0 年大城县张荆河五庆浴池等 18 家单位 18 台合计 15.65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18 家单位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对 2020 年大城县张荆河五庆浴池等 18 家单位 18 台合计 15.65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单位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气锅炉台数	18 台	18 台	15	15	
		质量指标	改造燃气锅炉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4.3 万元	47.14 万元	10	9	10 台燃气锅炉不符合拨付条件，剩余资金 47.16 万元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减少单位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油锅炉治理改造资金（4200.34 万元）						
主管部门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73	25	2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0 年河北东方泓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13 台合计 13.58 蒸吨燃油锅炉提标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10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对河北东方泓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 13 台合计 13.58 蒸吨燃油锅炉提标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 10 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燃油锅炉台数	13 台	13 台	15	15	
		质量指标	提标改造燃油锅炉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拨付及时性	2021 年内完成	2021 年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73 万元	25 万元	10	9	9 台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不符合拨付条件，剩余资金 48 万元由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减少单位污染物排放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各项指标绩效评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8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3	3
		2.1.2 预算执行率	3	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4.5
	2.2 组织实施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数量	4	4
		3.1.2 补贴企业数量	4	3.2
	3.2 产出质量	3.2.1 质量达标率	8	8
	3.3 产出时效	3.3.1 完成及时性	8	8
3.4 产出成本	3.4.1 成本吻合度	6	1.22	
4. 效益	4.1 项目效益	4.1.1 社会效益	6	6
		4.1.2 生态效益	7	7
		4.1.3 可持续影响	7	7
		4.1.2 满意度	10	10
得分合计			100	80.72
评级等级			—	良

1. 评分结果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0.72 分。。

2. 主要结论

根据《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大城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大财绩〔2019〕2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评价得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得分 80（含）——90 为良；得分 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2)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绩效评价：

各项指标绩效评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决策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8
	1.2 绩效目标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3 资金投入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2. 过程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到位率	3	3
		2.1.2 预算执行率	3	0
		2.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3
	2.2 组织实施	2.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
3. 产出	3.1 产出数量	3.1.1 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数量	4	4
		3.1.2 补贴企业数量	4	3.6
	3.2 产出质量	3.2.1 质量达标率	8	8
	3.3 产出时效	3.3.1 完成及时性	8	8
	3.4 产出成本	3.4.1 成本吻合度	6	2.01
4. 效益	4.1 项目效益	4.1.1 社会效益	6	6
		4.1.2 生态效益	7	7
		4.1.3 可持续影响	7	7
		4.1.2 满意度	10	10
得分合计			100	79.41
评级等级			—	中

1. 评分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79.41 分。

2. 主要结论

根据《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大城县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大财绩〔2019〕2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评价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得分80（含）——90为良；得分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四）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	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2020 年大气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资金	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靶向治理技术方案 3 期，《大城县空气质量改善总体实施方案》1 期，《大城县敏感点周边管控方案》1 期，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28 期，数据分析报告准确率 98%，数据分析报告及时提供，成本控制为 66.66 万元，促进精准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促进大气污染精准防治，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分析，购买服务部门满意率达 95%，更精准治理大气污染，开展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减少大气违法行为。	66.66	66.66		66.66	66.66
			2020 年省级大气污染治理补贴资金（70 万元）-上级	对 3 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定制非道路移动机械 600 套环保信息采集卡、环保登记号码标牌，强化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	8.52	8.52		8.52

			长期、持续改善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4200.34万元）	对6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平台联网，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减排状况，减少冒黑烟现象，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6	5.6	5.6	5.6
		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资金（4200.34万元）	对河北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共计12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5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951.26	1951.26	1951.26	1951.26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资金（4200.34万元）	对廊坊三迪电动车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发放补贴资金，减少9家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等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强化企业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企业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30.57	430.57	430.57	430.57
		燃气锅炉	对大城县张荆河五庆	47.14	47.14	47.14	47.14

		低氮燃烧改造资金（4200.34万元）	浴池等18家单位18台合计15.6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单位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燃油锅炉治理改造资金（4200.34万元）	对河北东方泓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13台合计13.58蒸吨燃油锅炉提标改造发放补贴资金，减少10家单位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强化单位减排效果，长期持续改善单位减排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5	25	25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	我县县镇级饮用水水质2021年四个季度全部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项目资金	完成了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全部通过省专家组评审。通过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客观的反映水源地保护区的水质现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护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40	40	40	4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保持全县土壤环境质量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完成了《大城县恒利电材厂（普通合伙）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开展，为后续的场地环	23.8	23.8	23.8	23.8

		量总体稳定。		境风险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与科学依据				
	加强环境监测与信息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完善大气自动监测网络。	大城县10个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标六参数）建设项目资金	通过104套设备的采购完成，实现乡镇六参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全覆盖，得以及时、准确、全面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171	171	171	171
			大城县分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更换项目资金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省控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的传输、迁移、转化等情况，为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提供一手数据资料。	59	59	59	59
金额合计					2828.55	2828.55		2828.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9.4%	4	4		
		预算调整率	0	0.2%	4	3.84		
		支出进度率	≥100%	99%	4	3.9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02%	4	0		
部门管理 (40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规范	3	3		
	采购资产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信息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1%	1	0.9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	按要求构建	需要完善	2	1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	健全	需要完善	1	0.6
部门产出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	100%	100%	15	15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	100%	100%	10	10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				10	10
	社会效益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水源地保护区划	100%	100%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健康	健康		
	生态效益	为大气防治提供数据	提供准确数据	提供准确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饮用水水源	改善	改善		
		保障耕地安全	安全	安全		
	及时准确反映环境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满意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合计			-	-	100-	94.24-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 偏差原因)		2021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定的工作目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我局结转结余变动率绩效指标为302%，偏差较大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结转结余变动率偏差大是因为2020年底上级拨付一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4200.34万元，指标下达较晚，造成结转。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工作，加强事中监控，保证预算执行。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来完善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来管理人员、管理资产配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3. 其他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及业务培训，强化绩效观念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所有公用经费都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10 辆，主要因为我单位机构改革，车辆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上划手续没有办理完毕。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因为是我单位机构改革，部分国有资产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上划手续没有办理完毕，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购置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由于我分局环保机构改革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在市级预算中列支，公开 06 表为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内容。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